



Meadville Holdings Limited
美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313)

本選擇表格乃重要文件，請即處理。閣下如對本選擇表格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除非文義另有規定，本選擇表格所用詞彙與美維控股有限公司、Top Mix Investments Limited、TTM Technologies, Inc.及TTM Hong Kong Limited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共同刊發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 閣下的所有美維股份，應立即將本選擇表格及隨附的通函、代表委任表格及稅務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向於香港境外司法權區的任何股東分派TTM股份，或會受有關司法權區的法律禁止或影響。如 閣下為香港境外司法權區的公民、居民或國民，則應留意並遵守任何適用法律及監管的規定。如 閣下欲接納TTM股份， 閣下有責任完全遵守有關司法權區就有關方面的法律，包括取得任何所需的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方面的同意，或辦理其他必要的手續或遵守其他必要的法律規定，以及支付讓司法權區的任何發行、轉讓或其他應付稅項。

就通函所述的交易而言，TTM已向證券及交易委員會提交相關資料存檔。TTM已向證券及交易委員會提交一份S-4表格註冊聲明，當中包括一份致TTM股票持有人的合併委託聲明以及一份致美維及美維股東的美國發行章程。美國證券及交易委員會已宣布S-4表格有效。TTM已向其股票持有人郵寄美國發行章程。美國發行章程連同通函亦已寄發予美維股東。由於通函及美國發行章程載有就有關通函所述的該等交易的重要資料，故美維的股東及投資者於作出任何投票或投資決定前務必細閱其內容。美國發行章程及TTM已向證券及交易委員會提交存檔的其他文件可於證券及交易委員會網站<http://sec.gov/edgar/searchedgar/companysearch.html>免費閱覽，或直接向TTM 要求取閱，地址為2630 S. Harbor Blvd., Santa Ana, CA 92704,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Attn: Investor Relations (投資者關係))。

本選擇表格連同通函現與美國發行章程一併分派，而由於通函所述的該等交易構成在美國要約或出售TTM證券，故有關TTM證券要約需根據美國發售章程作出。但如根據任何國家或司法權區的證券法，在證券註冊或成為合資格前作出該等要約、勸誘或出售將為不合法，此亦不構成在該等國家或司法權區提出對此等證券的任何銷售。

本選擇表格應與通函一併閱覽。如本選擇表格中英文版本出現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美維、Top Mix、TTM、TTM Hong Kong Limited、TTM轉讓代理、登記處或彼等任何各自的聯屬人士、董事、高級人員、僱員、顧問或代理概無就 閣下是應否於本選擇表格作出任何選擇作出任何建議。

股東於選擇彼等有關收取組成TTM股份的建議分派組成部分的選項前，務請徵詢彼等本身的專業稅務意見，而概無美維、TOP MIX、TTM、TTM香港、美林、瑞銀、新百利、TTM轉讓代理、登記處或彼等任何各自的聯屬人士、董事、高級人員、僱員、顧問或代理已就或現正就建議分派或整體建議提供稅務意見。



Meadville Holdings Limited
美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313)

就建議分派的組成部分(包括TTM股份)的選擇表格

請用打字機或正楷填寫所有部分。

重要提示: 如閣下並無交回填妥並簽署的選擇表格,閣下將會被視作選擇以下選項(c)。

第一部分 – TTM股份的選擇表格

作為部分建議分派的一部分,所有股東均有權就彼等於記錄日期所持有的每股美維股份獲得0.0185股TTM股份(選擇或被視為選擇收取透過買賣措施出售TTM股份的所得現金款項淨額,以取代該等股東原應有權獲得的TTM股份的股東除外)。

請選擇閣下欲收取包括TTM股份的建議分派的組成部分的方式。閣下於作出選擇時應小心閱讀通函及選擇表格。

選項(a)

閣下如欲透過TTM轉讓代理的措施以電子形式收取TTM股份,請在選項(a)加上「√」。

閣下如已選取選項(a),請提供閣下的美國繳稅識別號碼(如適用):

美國社會保障碼: _____ 美國個別納稅人身份號碼: _____

如閣下已選取選項(a),閣下應填妥及簽署本選擇表格、隨附的美國國稅局表格W-8BEN(就非美國股東而言)或美國國稅局表格W-9(就美國股東而言)(如適用)並將之交回登記處,詳情請參閱通函附錄一。

選項(b)

閣下如欲將TTM股份轉至閣下所指定的美國證券賬戶,請在選項(b)加上「√」。

閣下如已選取選項(b),請提供以下關於閣下所持有指定美國證券賬戶的美國經紀的資料:

美國經紀姓名: _____

美國經紀的預託及結算公司號碼: _____

閣下如選取選項(b),請亦提供閣下的美國繳稅識別號碼(如適用):

美國社會保障碼: _____ 美國個別納稅人身份號碼: _____

如閣下已選取選項(b),閣下亦應填妥及簽署本選擇表格、隨附的美國國稅局表格W-8BEN(就非美國股東而言)或美國國稅局表格W-9(就美國股東而言)(如適用),並將之交回登記處,詳情請參閱通函附錄一。

選項(c)

閣下如欲將閣下作為建議分派的一部分原應有權獲得的TTM股份透過買賣措施出售,而有關出售的現金所得款項淨額以支票方式寄至閣下,請在選項(c)加上「√」,詳情請參閱通函附錄一。

第二部分 – 股東資料(如資料與本選擇表格首頁左上角所載者不同(如有),請填妥本節)

姓名或公司名稱: _____

聯名持有人的姓名(如有):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登記地址(附註): _____

電郵地址: _____

日間聯絡電話號碼: _____

第三部分 – 簽名及日期

股東簽名及加蓋公司印鑑(如適用): _____

聯名持有人的簽名(如有):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日期: _____

附註: 如所提供的登記地址與本選擇表格首頁左上角所載者(如有)不同,美維的股東名冊將會根據選擇表格上所提供的登記地址予以更新,猶如地址已作出轉變。

重要提示：如閣下於選擇期限或之前並無交回填妥並簽署的選擇表格，閣下將被視為選擇本選擇表格選項(c)。

如何填寫本選擇表格

閣下應填妥及簽署背頁的本選擇表格並將整份選擇表格，連同有關稅務表格(如閣下於本選擇表格選取選項(a)或選項(b))親身或以郵遞方式(信封上請註明「美維選擇表格」)，於選擇期限或之前交回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如閣下與其他人士聯名持有美維股份，閣下與所有其他聯名持有人必須簽署本選擇表格。如閣下為法團，本選擇表格必須由法團的其中一名董事或授權簽署人士代表閣下簽署。

股東於填妥本選擇表格時務請閱讀通函。

就包括TTM股份的建議分派組成部分的選擇表格

致：美維及TTM轉讓代理

1. 本人/吾等一經簽署背頁的本選擇表格(無論該選擇表格是否已註明日期)，本人/吾等的繼承人及受讓人將受此約束，並表示：

- (a) 於選取選項(a)，本人/吾等向美維及/或TTM轉讓代理及/或彼等任何各自的代理作出不可撤回指示及授權，以將本人/吾等於分派日期有權獲得，作為建議分派一部分的所有TTM股份以簿記形式存置於TTM的股東名冊，而本人/吾等確認並接納，如當本人/吾等指示TTM轉讓代理代表本人/吾等執行銷售該等TTM股份：
 - (i) 該等TTM股份的售價將不會受任何最低或最高價格所限，並將視乎出售時的市價而定，因此，該等TTM股份可按大幅低於TTM股份現行買賣價的價格出售；
 - (ii) 透過TTM轉讓代理出售TTM股份의 出售價並不會有任何保證；
 - (iii) 決定是否及於何時出售TTM股份為本人/吾等的責任及決定，而TTM轉讓代理將不會評估為本人/吾等銷售股份的合適或盈利情況作出評估；
 - (iv) 本人/吾等一旦作出出售該等TTM股份的指示，有關指示不可撤回；
 - (v) 執行出售將僅受TTM轉讓代理的控制；
 - (vi) TTM轉讓代理將就出售股份的每股TTM股份的現金所得款項(於扣除行政費(現時為15.00美元)及佣金(現時為0.10美元後)，於有關出售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以郵寄方式寄發一張以本人/吾等為抬頭人的支票，郵誤風險概由本人/吾等承擔；及
 - (vii) 美維、TTM、TTM轉讓代理及彼等任何各自的代理概不就因任何天災、機械或電子故障、電腦故障，在各情況而言TTM轉讓代理認為使執行本人/吾等的指示屬不可行、買賣TTM股份被納斯達克暫停或被嚴重限制或於納斯達克的一般買賣暫停或受到嚴重限制所引起的任何損失、費用、損害、開支或延誤，或就出售本人/吾等的TTM股份的時間安排產生任何損失，
 - (b) 在選取選項(b)，本人/吾等向美維、登記處及/或彼等任何各自的代理作出不可撤回指示及授權，以於分派日期前寄發予本人/吾等一封載有交易號碼的函件，並連同有關本人/吾等如何將本人/吾等根據建議分派有權獲得的TTM股份轉讓至本人/吾等所指定美國證券賬戶的指示，而本人/吾等確認並接納：
 - (i) 本人/吾等有責任按照上文所指的函件所載的指示，指示本人/吾等的美國經紀，以將本人/吾等的TTM股份轉讓至本人/吾等所指定的美國證券賬戶，而美維、Top Mix、TTM、TTM香港、美林、瑞銀、新百利、TTM轉讓代理、登記處或彼等任何各自的聯屬人士、董事、高級職員、僱員、顧問或代理，概不就本人/吾等未能發出有關指示或本人/吾等的美國經紀未能進行有關的指示而負責；
 - (ii) 因本人/吾等於本選擇表格所提供美國經紀詳細資料的任何錯誤或遺留，而導致本人/吾等的TTM股份無法有效轉讓至本人/吾等所指定的美國證券賬戶的風險，將由本人/吾等承擔；
 - (iii) 如本人/吾等於分派日期後一個月內並無將本人/吾等的TTM股份轉讓至本人/吾等所指定的美國證券賬戶，則本人/吾等向美維及/或TTM轉讓代理及/或彼等任何各自的代理發出不可撤回指示及授權，將本人/吾等的TTM股份以簿記形式存置於TTM的股東名冊，且本人/吾等同意本選擇表格上文(a)段所載的條款；及
 - (iv) 決定是否及於何時出售該等TTM股份僅為本人/吾等的責任。
 - (c) 在選取選項(c)，本人/吾等向美維、配售代理或包銷商及彼等任何各自的代理發出不可撤回指示及授權，透過買賣措施出售本人/吾等根據建議分派原應有權獲得的所有TTM股份，並就有關出售的現金所得款項，於有關出售後在實在可行情況下盡快以郵寄方式寄發一張以本人/吾等為抬頭人的支票，郵誤風險概由本人/吾等承擔，而本人/吾等確認並接納：
 - (i) 任何有關該等TTM股份透過買賣措施出售的方式、時間及價格將由美維董事會酌情作出；
 - (ii) TTM股份的售價將不受任何最低或最高價格所限，並將視乎出售當時的市價而定；
 - (iii) 出售TTM股份的配售代理或包銷商可按大幅低於TTM股份現行買賣價格配售TTM股份，而TTM股份短期的增加或減少對售價可能會造成影響；
 - (iv) 本人/吾等將收取每股TTM股份的價格為相等於在銷售期間內透過買賣措施出售所有TTM股份的平均售價，當中扣除若干交易開支(包括任何包銷佣金或配售費用及轉讓稅項(如有))；
 - (v) TTM股份透過買賣措施出售的TTM股份的售價不會有任何保證；
 - (vi) 美維及配售代理或包銷商及彼等任何各自的代理將不會就與使用買賣措施有關的任何特定、間接或隨之引起的損失(不論因任何方式引致)，或就根據買賣措施的時間安排所引致的損失負責；及
 - (vii) 配售代理或包銷商就有關買賣措施只代表美維且並不代表任何其他人行使，而配售代理將不會就買賣措施向美維以外的任何人士負責；
 - (d) 本人/吾等不可撤回地指示及授權美維及/或配售代理或包銷商以及彼等可能指示的一位或以上人士，代表本人/吾等填妥、修訂及執行任何文件，並採取任何其他必要或權宜的行動，以便利交付TTM股份，作為建議分派及/或透過買賣措施銷售相關TTM股份的一部分；及
 - (e) 本人/吾等同意追認美維及/或配售代理及/或彼等任何各自的代理或彼等可能指示的一位或以上人士於行使本選擇表格及通函所載任何授權時可能作出的各種行動或事宜。
2. 本人/吾等確認，如本人/吾等於本選擇表格選擇選項(a)或選項(b)，而本人/吾等所提供的資料如不完整及不正確，則本人/吾等將被視作於本選擇表格上選擇選項(c)，即所有本人/吾等原應有權獲得的TTM股份將透過買賣措施出售，而本人/吾等將收取有關出售的現金所得款項淨額以取代該等TTM股份。
3. 本人/吾等謹此向閣下保證及表示，本人/吾等為本人/吾等宣稱作為股東作出選擇的所有該等美維股份的登記股東，而本人/吾等有權就該等美維股份悉數收取所宣派、作出或支付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
4. 本人/吾等明白，本人/吾等接納TTM股份，將被視為構成本人/吾等向美維作出保證，表示本人/吾等並無採取或遺留採取任何行動，而有關行動將或可能導致美維、TTM轉讓代理及/或配售代理及/或任何其他人士，就TTM股份或本人/吾等接納TTM股份違反任何地域的法律或監管規定，而本人/吾等獲准根據所有適用法例收取及接納TTM股份，及對建議分派作出任何修訂，以及有關接納屬有效並根據所有適用法行具約束力。
5. 本人/吾等向美維保證，本人/吾等已遵守本人/吾等的地址所在司法權區關於本人/吾等接納TTM股份方面的法例，包括獲得任何所需的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方面的同意及遵守一切必要的正式手續或法律規定。
6. 本人/吾等謹此確認，於選擇本人/吾等欲收取包括TTM股份的建議分派的組成部分的選項時，本人/吾等並無依賴美維、TTM轉讓代理、配售代理或彼等任何各自的聯屬人士、董事、高級人員、顧問或代理的任何陳述或保證。
7. 本人/吾等謹此確認，美維、TTM轉讓代理、配售代理或彼等任何各自的聯屬人士、董事、高級人員、顧問或代理概無提供或有責任向本人/吾等提供財務、稅項或其他意見。
8. 本人/吾等謹此確認，於收取任何選擇表格或於寄發任何支票前，美維、TTM轉讓代理或登記處或彼等任何各自的聯屬人士、董事、高級人員、僱員、顧問或代理概不就任何選擇表格或支票承擔任何責任。
9. 本人/吾等謹此確認及接納，買賣措施的現金所得款項由美元兌港元的貨幣轉換將根據美元與港元之間的當前匯率作出。
10. 本人/吾等確認，除通函及本選擇表格內明確規定外，所有特此作出之接納、指示、授權及承諾乃無條件及不可撤回。

個人資料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486章)(「該條例」)的主要條文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二十日在香港生效。本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旨在知會閣下有美維、TTM轉讓代理及登記處就個人資料及該條例所採用的政策及慣例。

1. 收集閣下個人資料的原因

為接納TTM股份，閣下須提供最新及正確的個人資料。如閣下未能提供所需資料，則可能導致美維、TTM轉讓代理及／或登記處延遲或未能交付閣下作為建議分派的一部分有權獲得的TTM股份。注意：如所提供的資料不準確，閣下須即時知會美維、TTM轉讓代理及／或登記處。

2. 目的

閣下在本選擇表格提供的個人資料可能會以任何方式被使用、持有及／或保存以用作下列的用途：

- 處理閣下的選擇及核實遵循本選擇表格及／或通函所載列的條款及申請程序；
- 發出閣下有權以閣下名義獲得的TTM股份；
- 轉讓閣下有權獲得的TTM股份；
- 維持或更新美維股份的相關股東名冊；
- 核實或協助核實簽名，並進行任何其他資料核實或交換；
- 確定閣下根據建議分派有權取得的權利；
- 分發自美維、TTM轉讓代理及／或登記處及／或彼等任何各自的代理收取的通訊；
- 編製股東的統計資料及概況；
- 按法例、規則或規定(無論是法定或其他規定)作出披露；
- 披露有關資料以便索償或享有權利；及
- 有關上文所述的任何其他附帶或相關的用途及／或以便美維、TTM轉讓代理及／或登記處履行彼等對閣下及／或監管機構的責任，及用作閣下不時同意的任何其他用途。

3. 轉讓個人資料

本選擇表格提供的個人資料將作為機密資料妥當保存，但美維、TTM轉讓代理及／或登記處為達致上述任何用途，可能作出彼等認為必需的查詢，以確認個人資料的準確性，彼等尤其可能向或從下列任何及所有個人及實體披露、獲取或轉交(無論在香港或香港以外地區)有關個人資料：

- 美維、TTM或彼等的委任代理，如財務顧問、法律顧問及登記處；
- 為美維、TTM、TTM轉讓代理及／或登記處的業務經營提供行政、電訊、電腦、付款或其他服務的任何代理、承包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
- 聯交所、證監會及任何其他監管或政府機構；
- 與閣下進行交易或擬進行交易的任何其他個人或機構，例如銀行、律師、會計師或持牌證券交易商；及
- 美維、TTM、TTM轉讓代理及／或登記處認為必需或適宜的任何其他人士。

4. 查閱及更正個人資料

該條例賦予閣下權利，可向美維、TTM轉讓代理及／或登記處確定是否持有閣下的個人資料，並獲取該資料副本，以及更正任何錯誤的個人資料。依據該條例的規定，美維、TTM轉讓代理及／或登記處有權就查閱任何資料的要求收取合理的手續費。查閱資料或更正個人資料，或查閱有關政策、慣例及所持資料類型的資料，應向美維、TTM轉讓代理及／或登記處(視情況而定)提出。

本表格一經簽署即表示閣下同意上述所有條款。